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		學號		論文題目(暫訂)	
E-mail		手機		通訊地址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手機/電話/E-MAIL	指導教授(簽名)	備註
					指導教授
					共同指導教授

※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規定：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※指導教授之選定，自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，始得申請之，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或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
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、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。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 2 人，總數不超過 5 人為原則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)

系(所)主管

(簽章)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